

福建建筑学校化学危险品保管制度

为加强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教学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校园环境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化学危险品的范围

- 1、易燃易爆物品：醇、酮、苯、烷、酯、二硫化碳、黄磷等；及遇水燃烧的；金属钾、钠、电石、保险粉等；
- 2、剧毒物品：氰化钠、砷化物等无机及有机剧毒品；
- 3、爆炸物品：苦味酸、迭氮钠及各种炸药等；
- 4、强氧化剂：氯酸盐、高锰酸盐、过氧化物及酸类等；
- 5、放射性物质：铀的化合物等；

二、化学危险品的保管

分类、分库存放，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

- 1、危险品应存放在专用危险品铁柜危险品库（地下室或地窖）中。危险品库内应有若干专用柜，以存放上述物品，危险品应有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降温、防潮、避光、防静电等安全措施；

- 2、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；

- 3、危险品库（柜）要有专人负责，并建立双人双锁管理制度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品库；

4、危险品的取用要经主管领导批准，定量取用。支取、领用要有登记记录，手续齐全。

5、使用要严格遵守操作堆积，加强安全防护；

6、对危险品库每月进行安全检查一次，检查包装、标签是否完好齐备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7、支取、领用、取送上述危险品时不准吸烟，危险品库内严禁烟火；

8、对违反本制度的有关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